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龙华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gt; 部门信息公开 &gt;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t; 其他 &gt; 通知公告

##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若干措施有关资金支持的申报指引

来源：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字体： 大 中 小 】

### 一、政策依据及支持范围

#### (一) 政策依据

- 《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21〕10号）
- 《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4号）

#### (二) 支持范围

适用于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龙华区建筑业统计的建筑业企业和在我区实行低碳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

#### (三) 其他

支持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列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统筹支持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管理使用、绩效评估等工作。

### 二、申请条件

申报支持资金的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违法分包等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以及未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二) 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受理时间

支持资金的申请工作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集中申请分批发放的原则，于每年5月开始受理申报，分批支付（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四、受理流程

(一) 自愿申请：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具体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二) 综合评审：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于每年分两批集中于5月和11月开始组织开展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三) 征求意见：综合评审后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进行支持资金重复性核查以及申报单位注册地、统计地、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等情况核查。

(四) 政府决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情况，按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审议决策，并及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和支持金额。

(五) 社会公示：决策通过的拟支持项目按规定在龙华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对于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新评审，不予支持的对申报单位反馈理由。

(六) 资金支付：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财政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 五、附则

(一)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支持资金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做好项目建档登记、资料收集和管理等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获得资金的单位应主动配合，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 企业在申请支持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支持后十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支持金额。

(三)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支持申请、将违法违规行为记载于诚信档案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同一企业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的，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五) 本申报指引由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六) 本申报指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七) 本申报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4年7月1日失效。

相关附件下载:

附件1: 龙华区建筑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docx

附件2: 龙华区建筑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清单.docx

相关稿件

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的通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点击展开

区各部门 ▾

区街道办 ▾

各区政府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无障碍声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 0755-23332038

备案许可证号: 粤ICP备17147563号-1 网站标识码: 4403920006

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

执法投诉电话: 0755-23761792, 12345

执法投诉邮箱: fazhiban@szlhq.gov.cn

执法投诉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B2205



政府网站  
找错

